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558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VFB

申 请 人 杭州海企依纳轴承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1幢81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路胜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轴承（机器零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机器轴承座；液压阀